证券代码：600595　　证券简称：ST 中孚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1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1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华碳素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3.2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复牌交易。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ST 中孚”改为“*ST 中孚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